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

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瀚叶股份有

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

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

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,就公司

补选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

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;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

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;同意补选彭新波先生为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纪双霞、麻国安、魏崑

2021年2月8日